

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2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根据《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选址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二区 7 号，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配件生产和销售，厂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20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3511.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0 平方米，设有 1 栋办公楼、1 栋 1#厂房（包含：开炼房、密炼房、原料仓）、1 栋 2#厂房（硫化成型、修边、成品暂存区）1 栋宿舍楼、一个简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4 台、硫化机 16 台、冷却水池 1 个。

表 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单位
1	汽车用橡胶配件	2000	吨

表 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密炼机	35 升	1	35 升	1	与环评一致
2	密炼机	55 升	1	55 升	1	与环评一致
3	开炼机	16 寸	3	16 寸	3	与环评一致
4	开炼机	14 寸	1	14 寸	1	与环评一致
5	硫化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水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的要求，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已被纳入江门市级“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须限期进行整改，补充完善环评手续。

为贯彻落实（粤府函[2018]289号）通知要求，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现已停产整顿，对厂内生产及环保措施的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并升级改造，同时已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9年5月，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写，并2020年9月22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325号）。

项目于2020年10月完成整改，2021年8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2000吨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的变动

原环评计划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为50立方，由于厂区内建筑和防火要求的限制，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为 30 立方。

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发生了变动，原规划一危险废物暂存间于原辅材料车间内使用实体墙分隔独立的 30 立方暂存间。实际建设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侧门旁的独立房间内，建筑面积为 10 立方。

3、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按原环评，1#厂房内的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G1），实际 1#厂房内的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1），根据深圳立迅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3334），废气处理工艺变动后经处理的废物污染物仍能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照《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年产汽车用橡胶配件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江开环审[2020]325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厂房在生产时使用PVC软帘将各个门口封闭，窗户紧闭，形成相对密闭车间，并在各产污设备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1#厂房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编号为DA001）。

2#厂房在各硫化机设备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2）。

（二）废水

项目使用 1 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经 1#厂房旁冷却水箱的冷却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内喷淋废水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两者之中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开平市苍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至镇海水。

(三) 噪声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卖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废饱和活性炭、废UV灯管以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两个门口设置挡板,发生事故时将厂区使用挡板及沙包将事故废水截留于厂区内,挡板高0.5m,使整改厂区形成500立方的应急池。

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在发生事故时,关闭对外雨水排放系统,泄漏的物料、污染雨水、消防水通过截水沟汇集到事故应急池。

2、排污总量

结合验收期间的固体废物处理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得到项目在100%工况运行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63t/a,符合环评批复设置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67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立迅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103334),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

1#厂房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由DA001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橡

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和恶臭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DA001 废气可达标排放。

2#厂房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恶臭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DA002 废气可达标排放。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 NMHC1h 平均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可以达标排放;二硫化碳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检测点位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依托厂内现有设施处理设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环境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0 n 7.11.11

2021.11.17

附件：验收组人员名单（排序不分先后）：

| 姓名 | 单位 | 职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签名 | 备注 |
|-----|-----------------|-----|------|------|-----|--------|
| 陈仕文 | 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 | 总经理 | 13 | | 陈仕文 | 建设单位 |
| 谢炳富 | 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 | 管理 | 13 | | 谢炳富 | 建设单位 |
| 谢文 | 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 | 管理 | 13 | | 谢文 | 建设单位 |
| 赵岚 |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总工 | 13 | | 赵岚 | 专家 |
| 邝幸胜 | 五邑大学 | 副教授 | 13 | | 邝幸胜 | 专家 |
| 曹玉江 |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高工 | 13 | | 曹玉江 | 专家 |
| 伍坤明 |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13 | | 伍坤明 | 监测单位 |
| 赖剑波 | 江门市碧海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 | | 赖剑波 | 环保工程单位 |
| 张铭沛 |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 | | 张铭沛 | 环评单位 |

开平市苍城镇浩楠密封件厂

2021年11月2日